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DZF-ZCGZB-2026-1771742

项目名称：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房屋结构安全鉴定、人防
检测和加固设计项目

采购人：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温馨提示

- 一、投标截止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报价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报价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二、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报价人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报价文件。
- 三、投标/报价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请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并递交投标/报价文件。
- 四、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报价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或加盖签章。
- 五、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投标人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投标人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登记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投标人递交两份投标/报价文件的，评委会将按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报价/报价的规定处理。
- 六、投标人在登记时提交了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文件中另行提供。
- 七、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登记获取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1 日前，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一、名词解释.....	12
二、须知前附表	12
三、说明	15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8
五、投标要求.....	19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21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22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23
第四章 评标.....	25
一、评标要求	25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26
三、评审程序	29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4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房屋结构安全鉴定、人防检测和加固设计项目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房屋结构安全鉴定、人防检测和加固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GDZF-ZCGZB-2026-177174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800,000.00元

2. 采购需求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	其他工程管理服务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房屋结构安全鉴定、人防检测和加固设计项目	1项	详见第二章	1,800,000.00	1,800,000.00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招标人教学情况，供应商按栋开展现场作业并按栋出具检测报告；接到招标人进场通知后并在检测条件具备条件下，如无特殊情况，供应商在45个自然日内提交鉴定报告。

设计工期：接到招标人指令后，20个自然日内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

二.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

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按格式要求签署《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格式要求签署《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格式要求签署《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格式要求签署《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整体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若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共同组成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除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按格式要求签署《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3）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①、②相应资质：

①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须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应涵盖本次招标主要检测内容：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如投标人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检测项目与主要检测内容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注：对某一家承担部分检测任务的单位的检测资质进行评审时，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中明确该单位职责分工的具体范围所对应的检测机构专项资质证书检测范围为准，且检测机构专项资质证书不分等级，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②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

（4）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一方）已在广州市或广州市市属区级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房屋安全鉴定有效备案，需提供备案网页截图。

（5）已进行投标登记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三. 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9 月 3 日至 2026 年 9 月 9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63 号大院 8 栋 6 楼

3. 获取方式：投标人将填写好的《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下载地址：<https://www.gdzefu.com/download>）及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章扫描后发送至电子邮箱（williamlee@gdzefu.com）并缴纳标书款，（所有资料原件以邮寄方式送达），缴费审核通过后即为登记成功。标书款缴费账号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4. 售价：300 元（售后不退）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63 号大院 8 栋 6 楼会议室。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2.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s://gdzefu.com>)。

3. 除上述媒介之外我方不会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体上发布该项目公告，对于非法转载、篡改采购信息内容的组织或个人，我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4. 获取招标文件请汇款至以下账户：

户 名：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

账 号：391040100100339356

注：仅接受对公转账，汇款时并请备注项目简称。

七. 本项目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向云西街10号

联系方式：周老师 020-861266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63号大院8栋6楼

联系方式：020-313835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8680285672

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房屋结构安全鉴定、人防检测和加固设计项目

2. 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人：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2) 采购金额：1,800,000.00 元

(3) 采购内容：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1	其他工程管理服务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房屋结构安全鉴定、人防检测和加固设计项目	项	1	1,800,000.00 元	1,800,000.00 元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 工作成果及要求

(一) 检测工作及成果要求

1. 工作内容：

序号	名称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1	综合服务中心	地上 3 层	6098
2	实训基地宿舍楼	地上 7 层 (部分 6 层)	12294
3	机务教学实习楼	地上 4 层	10004.66
4	机务实训楼 (A4-A5)	地上 5 层	11167.71
5	运输通讯学生公寓 (二期学生宿舍)	地上 6 层	11668
6	实习培训楼 (B1)	地上 6 层	12300
7	行政办公及教学楼、图书馆 (A1-A3)	地下 1 层, 地上 6 层	22196
8	机型实训车间	地上 1 层	2022.4
9	变电所及加压水泵房	地上 1 层	780.6
10	其他临时建筑预估面积		5000
11	花都校区后勤服务楼	地上 2 层	1458

12	花都校区水泵房（一、二）	地上 1 层	424
总建筑面积（m ² ）			95413.37

根据《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房屋建筑工程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相关事宜（2.0 版）的通知》（以下简称“2.0 版”）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需对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白云机场校区范围内既有建筑物和花都赤坭校区 3 栋建筑物进行房屋建筑工程结构安全性及抗震鉴定，总建筑面积约 95413.37 m²（该数据仅为估算面积，具体以实测为准），其中人防面积约 1980.60 m²。

检测内容含主体结构、人防结构实体检测和竣工验收备案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相关检测内容。

2. 成果要求：

(1) 以上预估建筑物面积为测量面积，过程中如面积有变动，以实际为准。

(2) 根据“2.0 版”通知要求提交相关鉴定报告，协助采购人开展相关的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3) 根据招标人教学情况，供应商按栋开展现场作业并按栋出具检测报告；接到招标人进场通知后并在检测条件具备条件下，如无特殊情况，供应商在 45 个自然日内提交鉴定报告。

(4) 其他要求详见“第五章 合同文本”。

（二）设计工作及成果要求

1. 工作内容：

(1) 如鉴定结果不满足规范要求，根据鉴定结果、行业相关规范开展加固设计工作，设计内容含加固引起的所有专业设计工作（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消防、人防等专业）。

(2) 鉴定后如建筑物需要结构加固，设计单位根据相关要求，计算并绘制加固施工图、竣工图，施工图纸需达到施工图深度要求，竣工图需达到广州市城建档案馆的要求；完成加固设计后根据图纸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投资估算，并配合采购人开展招投标的相关工作。

(3) 如该项目不需结构加固的，该设计费用不予计费。

(4) 在竣工验收备案过程中，如行政主管部门需人防（含人防工程平战功能转换预案、人防整改等）、消防等设计内容的，均含在该合同。

2. 成果要求：

(1) 设计工期：接到招标人指令后，20 个自然日内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提供施工图纸、竣工图、结构计算书、对应的工程量清单和投资估算相关文件等，具体详见“第五章 合同文本”。

三、其他要求

1. 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的教学活动安排开展鉴定活动，鉴定工作完毕后应及时修补洞口。

2. 投标限价总价为：180 万元，其中鉴定费用暂定为 121.54 万元，加固设计费暂定为 58.46 万元。

3. 报价要求：

加固设计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以加固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算基数，但加固设计费总额不能超过 58.46 万元。加固设计费不作为投标竞争。

其他综合单价参照《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 号）的综合单价收费标准下浮 30%及对应的下浮率作为中标参考。

4. 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的前提下，中标人在计算中满足最低要求即可，尽量减少加固范围，以减少对教学活动的影响。

注：校区鉴定面积系基于实际测绘结果得出，具体数据详见双方确认的测量册或竣工图，采购人无权在缺乏客观依据的情况下要求增减面积。在项目竣工验收备案过程中，若因现场实际情况确需对鉴定面积的局部进行增加或减少，双方均应根据采购人的合理通知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配合办理。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鉴定设备要求

中标人应当为本项目投入必要的设备设施，并配套提供对应设备专用的数据采集、成像分析、检测报告自动生成等软件。供应商须提供拟投入的检测鉴定设备、软件配备清单，并针对本项目检测鉴定内容，逐一说明各类设备对应的检测鉴定工作场景。

五、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1. 投标文件应当实质响应全部采购需求，服从各方面的管理及实施方案。

2. 投标人应当明确拟采取的管理方式。包括：内部管理架构、机构设置、运作机制、工作流程、信息反馈渠道、控制方式等。

3. 投标人应当明确本项目中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各类人员数量、各岗位人员的配置等。

4. 投标人应当明确本项目的具体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鉴定及检测实施方案、加固设计方案等。

5. 投标人应当明确本项目的各项工作重点、难点并提供可行的建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初始资料调查、状况分析及现场勘察等、竣工备案工作配合等。

6. 投标人应当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流程、服务标准与规范、人员管理、设备管理、内部审核机制、结果复核机制、风险管理等。

7. 投标人应当明确本项目涉及的各类检测设备、软件,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设备、配套检测软件方案、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优化配置方案等。

注: 有关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进行整体投标, 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内容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必须逐条进行响应, 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 将导致无效响应。

3.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条款, 未达到这些指标要求的将被严重扣分, 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整个招标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 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是招标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 投标人：是指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 “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3	报价形式	下浮率
4	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下浮率的方式报价, 所报下浮率必须为固定报价, 如: 10.00%), 不得存在区间值 (如10.00%~15.00%), 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按无效投标处理。报价范围为: $0.00\% \leq \text{下浮率} < 100.00\%$。 (1) 加固设计费不作为投标竞争。 (2) 其他综合单价参照《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的综合单价收费标准下浮30%及对应的下浮率作为中标参考。 (3) 投标报价应为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并验收的价格, 包括但

		不限于所有人工费、材料及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及相关税费等所有费用。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4）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根据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本次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不少于30分钟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	现场踏勘	否
6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7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投标人可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投标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原件），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8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3家																																	
9	中标人家数	1家																																	
10	有效投标人家数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投标人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标或直接终止采购。																																	
11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本项目不适用。																																	
12	中标人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13	代理服务费	(1) 招标机构代理服务费向<u>中标人</u>收取； (2) 按照下述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以<u>采购预算</u>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按下列表格中“服务类”计费标准计算后下浮20%收取。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 \ 费率</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r> <tr> <td>100~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r> <tr> <td>500~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r> <tr> <td>1000~5000 万元</td><td>0.5%</td><td>0.25%</td></tr> <tr> <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25%</td><td>0.1%</td></tr> <tr> <td>1~5 亿元</td><td>0.05%</td><td>0.05%</td></tr> <tr> <td>5~10 亿元</td><td>0.035%</td><td>0.035%</td></tr> <tr> <td>10~50 亿元</td><td>0.008%</td><td>0.008%</td></tr> <tr> <td>50~100 亿元</td><td>0.006%</td><td>0.006%</td></tr> <tr> <td>100 亿以上</td><td>0.004%</td><td>0.004%</td></tr> </tbody> </table> 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或采购预算）为 8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1.1%=4.4 万元 （850-500）万元×0.8%=2.8 万元 合计收费=1.5+4.4+2.8=8.7（万元） (3) 投标人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4) 收款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 账 号：391040100100339356	中标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500~1000 万元	0.8%	0.4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1~5 亿元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中标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500~1000 万元	0.8%	0.4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1~5 亿元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14	投标文件要求	(1) 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文件一份。 (2)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																																	

		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电子文件须同时提交以下文件： ①可编辑的WORD 或 EXCEL格式文件（资质文件及证书等可扫描以图片格式提交）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PDF格式文件。 （4）电子文件须一同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 （5）若电子文件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符，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15	单独密封资料	投标人还应将以下资料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单独密封资料”字样，为了方便后续相关事宜的办理。 （1）电子文件； （2）开标一览表； （3）发票资料说明函。
1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注：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三、说明

1. 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 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进行项目投标，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 投标人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6. 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

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下载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 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要求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投标文件的制作

2.1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

2.2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2.3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4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5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6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7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8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未按要求密封的或迟交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到指定地点。

(2) 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电报、邮件、传真方式报价。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要求详见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

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6.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7. 样品（演示）

7.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未中标人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8.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8.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8.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8.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8.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

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投标人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同步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网站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唐工

电话：020-31383588

邮箱：gdzefu@foxmail.com（提交时请备注XX项目询问函/质疑函，并提前跟我司工作人员联系）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63号大院8栋6楼（如采用邮寄形式提交，请提前跟我司工作人员联系，并同步将邮寄底单发送至我司邮箱）

邮编：510000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

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 合同的履行

2.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审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投标人家数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
注： (1)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 投标人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4. 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若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也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也按规定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某一供应商的产品报价500元，其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同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也享受对小微企业的10%的价格扣除优惠。则对其报价按规定进行两次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的价格为 $500-500\times 20\%-500\times 10\%=350$ 元）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按格式要求签署《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格式要求签署《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格式要求签署《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整体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若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7	特定的资格要求	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共同组成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除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按格式要求签署《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①、②相应资质： ①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须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应涵盖本次招标主要检测内容：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如投标人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检测项目与主要检测内容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注：对某一家承担部分检测任务的单位的检测资质进行评审时，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中明确该单位职责分工的具体范围所对应的检测机构专项资质证书检测范围为准，且检测机构专项资质证书不分等级，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②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一方）已在广州市或广州市市属区级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房屋安全鉴定有效备案，需提供备案网页截图。
		已进行投标登记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体描述
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1、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满足：（1）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之处，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加盖本人姓名章。（2）投标文件骑缝处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者已经逐页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印章，或者已经逐页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2、联合体投标时：（1）除“联合体协议书”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署或盖章（公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署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方签署或盖章（公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方按要求签署或盖章（公章）即可。（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可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签署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或盖章。
2	投标函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	投标报价	投标下浮率报价确定且没有大于或等于100%，也没有为负数，且是固定唯一值的；

4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对投标内容的关键、主要项目，投标人没有报价漏项。
5	“★”号条款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7	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2. 投标文件澄清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 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40分 技术部分：40分 报价得分：20分		10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商务部分			
1	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类业绩须由承接检测鉴定的单位提供，建筑工程设计类业绩须由承接设计的单位提供)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止，承接过： 1、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类业绩，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 2、建筑工程设计类业绩，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 本大项最高得10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关键页须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能体现设计内容及金额的页面），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不予认可。	10

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指承接检测鉴定的单位）： （1）具有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3）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4分。 无或其他不得分。 注： 1. 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不可兼任。须对应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注册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同时提供自2026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份在本单位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上所有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职称证书须按以下要求，同时提供： a. 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b. 提供官网证书查验截图(访问www.12333.gov.cn网页，进入“在线服务”的“人才人事”板块使用职称查询平台。如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初级、中级专业职称，职称信息可通过“中国人事考试网-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验证”网站(http://www.cpta.com.cn/certQuery.html)查询)。如部分职称证书超出网站查验范围无法提供截图的，则供应商则提供书面情况说函，未提供不得分。 c. 如果职业资格证书按人社部门规定可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供应商按上述a. b. 两项要求提供材料外，还须提供以下两项材料： ①人社部门关于职业资格证书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规定； ②提供符合人社部门规定对应职称条件的证明材料。 3. 注册结构工程师需提供对应有效的认证证明，且经评审现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核验有效。	10
3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指承接检测鉴定的单位）： （1）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3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1.5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3）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4分。 无或其他不得分。 注： 1. 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不可兼任。须对应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注册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同时提供自2026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份在本	10

		单位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上所有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职称证书须按以下要求，同时提供： a. 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b. 提供官网证书查验截图(访问www.12333.gov.cn网页，进入“在线服务”的“人才人事”板块使用职称查询平台。如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初级、中级专业职称，职称信息可通过“中国人事考试网-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验证”网站(http://www.cpta.com.cn/certQuery.html)查询)。如部分职称证书超出网站查验范围无法提供截图的，则供应商则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函，未提供不得分。 c. 如果职业资格证书按人社部门规定可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供应商按上述a. b. 两项要求提供材料外，还须提供以下两项材料： ①人社部门关于职业资格证书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规定； ②提供符合人社部门规定对应职称条件的证明材料。 3. 注册结构工程师需提供对应有效的认证证明，且经评审现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核验有效。	
4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提供均可)配备的其他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 (1) 检测人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相关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2) 设计负责人资历：拟派设计负责人具备：①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②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每项得1.5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3) 除设计负责人外，其他专业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每个人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注： 1. 须对应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注册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同时提供自2026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份在本单位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上所有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职称证书须按以下要求，同时提供： a. 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b. 提供官网证书查验截图(访问www.12333.gov.cn网页，进入“在线服务”的“人才人事”板块使用职称查询平台。如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初级、中级专业职称，职称信息可通过“中国人事考试网-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验证”网站(http://www.cpta.com.cn/certQuery.html)查询)。如部分职称证书超出网站查验范围无法提供截图的，则供应商则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函，未提供不得分。	10

		c. 如果职业资格证书按人社部门规定可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供应商按上述a. b. 两项要求提供材料外，还须提供以下两项材料： ①人社部门关于职业资格证书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规定； ②提供符合人社部门规定对应职称条件的证明材料。 3. 注册结构工程师需提供对应有效的认证证明，且经评审现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核验有效。	
技术部分			
1	技术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鉴定及检测实施方案、②加固设计方案、③其他技术支持方案）进行评审： 1. 方案内容详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2. 方案内容较详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3. 方案内容简易，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4. 其他或无响应，得0分。	10
2	对本项目检测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建议措施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检测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建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初始资料调查、②状况分析及现场勘察等、③竣工验收备案工作配合）进行评审： 1. 分析及措施内容详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5分； 2. 分析及措施内容较详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3. 分析及措施内容简易，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4. 其他或无响应，得0分。	15
3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控制流程、②服务标准与规范、③人员管理、④设备管理、⑤内部审核机制、⑥结果复核机制、⑦风险管理等）进行评审： 1. 方案内容详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2. 方案内容较详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3. 方案内容简易，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4. 其他或无响应，得0分。	10
4	拟投入的检测设备、软件配备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检测设备、软件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拟投入设备、②配套检测软件方案、③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优化配置方案等）进行评审： 1. 方案内容详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2. 方案内容较详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3. 方案内容简易，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4. 其他或无响应，得0分。	5
价格部分			

1	投标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价格分权重 备注：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详见本章“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2.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如报价形式为下浮率报价的，评审价=（1-下浮率）。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0
---	------	--	----

4. 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读额为准。

6. 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建筑工程 结构安全性鉴定、人防检测和加固设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承接单位(乙方):

签订时间: 2026 年 月 日

甲方（委托单位）：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及邮编:

电子邮箱:

乙方（承接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及邮编: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鉴定范围

对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白云机场校区范围内的既有建筑物和花都赤坭校区 3 栋建筑物进行建筑工程结构安全性及抗震鉴定,总建筑面积约 95413.37 m²,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服务中心、实训基地宿舍楼、机务教学实习楼、机务实训楼、运输通讯学生公寓、实习培训楼、机型实训车间、变电所及加压水泵房和行政办公及教学楼、图书馆、花都校区后勤服务楼、花都校区水泵房(一、二)等。各栋楼宇建筑面积详见图纸及测量数据。

第二条 鉴定和设计依据

1.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
2. 《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55021-2021)
3. 《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 50023-2009)
4. 《工业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144-2019)
5. 《既有建筑物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技术标准》(DBJ/T 15-86-2011);
6.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CECS 03:2007);

7. 《混凝土中钢筋鉴定技术标准》(JGJ/T 152-2019);
8.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
9. 《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
10.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11.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2008);
12.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13.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T 50010-2010);
14.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T 50011-2010);
15.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16.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17. 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设计图纸和资料。

第三条 工作内容和要求

3.1 鉴定内容和要求

3.1.1 依据现行检测、鉴定相关规范,本次建筑结构安全性及抗震检测鉴定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房屋建筑初始资料调查;基础承载力状况分析;承重结构构件变形、开裂、倾斜等勘查;非承重墙、屋面、楼地面变形、开裂、倾斜、渗漏等勘查;装修和水电设备损坏情况;房屋建筑的损坏情况、鉴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等。

3.1.2 根据《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房屋建筑工程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相关事宜(2.0版)的通知》要求,乙方对建筑物开展结构安全性及抗震鉴定并出具鉴定报告,乙方配合甲方按文件要求开展相关报批手续。

3.1.3 工期:根据甲方教学情况,乙方按栋开展现场作业并按栋出具检测报告;接到甲方进场通知后并在检测条件具备条件下,如无特殊情况,乙方在 45 个自然日内提交鉴定报告。

3.1.4 检测内容含建筑主体、人防结构实体检测或竣工验收备案需要检测的其他相关内容。

3.1.5 每栋楼完成鉴定后,由结构鉴定引起的破损部位(如相关的墙面、地面洞口),乙方需及时修补,该修补费已包含在鉴定费里,不再另行计费。

3.1.6 鉴定报告暂定 4 份/栋及对应电子版文件,如后续工作需增加份数,乙方需配合提供,不再另行计费。

3.2 加固设计内容和要求

3.2.1 工作内容:

3.2.1.1 若鉴定结论表明建筑物结构不满足规范要求（不改变建筑原使用功能），设计单位应依据鉴定结论及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开展结构加固设计工作，加固设计工作包含但不限于因加固引起的所有专业设计工作（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人防（含人防工程平战功能转换预案）、消防等专业）。

加固设计方案应在满足规范标准的前提下，遵循最低要求原则，合理控制加固范围与工程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正常教学环境的影响。

在竣工验收备案过程中，如行政主管部门需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人防（含人防工程平战功能转换预案、人防整改等）、消防等设计内容的，均含在该合同。

3.2.1.2 确需进行结构加固的，设计单位应根据相关规定完成以下工作：

（1）进行加固结构计算，绘制加固施工图纸，施工图深度须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

（2）根据工程实际绘制竣工图，竣工图编制须符合广州市城建档案馆的归档要求；

（3）编制加固工程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及投资估算等；

（4）配合甲方完成加固工程施工招标所需的与设计相关的技术支持和配合工作。

（5）配合甲方开展加固现场管理工作，如现场需要，应及时到现场处理施工问题。

（6）若经鉴定无需进行结构加固的，本合同加固设计费用不予计取。

3.2.1.3 设计工期：接到招标人指令后，20个自然日内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

3.2.2 成果文件及提交要求：

设计单位提交的成果文件均须按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加盖设计单位执业印章、出图章、公章等，包括但不限于加固施工图纸、竣工图、结构计算书、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投资估算等文件。以上文件须同时提供纸质版一式陆（6）份及对应的电子文件，电子文件格式]应满足甲方后续使用及归档要求。

第四条 服务报酬及付款方式

4.1 服务报酬

4.1.1 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万元（大写： ），其中鉴定费为 万元，加固设计费暂定为 万元。

4.1.2 鉴定费

4.1.2.1 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鉴定费按综合单价包干（含税），即 元/m²，服务报酬总额暂定为人民币 元（大写： ），包括鉴定费、鉴定仪器使用费、交通费、误工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为实施本工程鉴定所需的全部费用。此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4.1.2.2 双方一致同意，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或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增加或减少校区鉴定面积，乙方应配合，最终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结算费用=综合单价×鉴定楼栋总建筑面积。

4.1.2.3 主体结构、人防相关检测综合单价参照《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的综合单价收费标准下浮30%及对应的下浮率，即检测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收费标准价×(1-30%)×(1-中标下浮率)。

注：校区鉴定面积系基于实际测绘结果得出，具体数据详见双方确认的测量册或者竣工图，甲方无权在缺乏客观依据的情况下要求增减面积。在项目竣工备案验收过程中，若因现场实际情况确需对鉴定面积局部进行增加或减少，双方均应根据甲方的合理通知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配合办理。

4.1.3 加固设计费

4.1.3.1 加固设计费暂定为_____万元，后续根据加固的建安成本（即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并按《工程设计收费标准》（2002版）计算加固设计费，本项目加固设计费=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计价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0.8，其中，专业调整系数取1，工程复杂程度取1，附加调整系数取1.2。

暂定人防工程平站功能转换预案设计费=4元/m²×人防面积×(1-中标下浮率)。

工程设计收费计价基价按照收费标准计算出的工程设计基准收费额。

4.1.3.2 编制工程施工图预算产生的费用不再另行计算，已含在设计费中。

4.1.4 服务总报酬按乙方实际工作量计算，具体结算方式如下：

(1) 服务报酬总额低于或等于人民币（鉴定中标总额+58.46）万元时，按实际总额结算。

(2) 服务报酬总额超过人民币（鉴定中标总额+58.46）万元，但不超过其10%（即不超过人民币_____万元）时，费用由甲方承担。

(3) 服务报酬总额超过人民币（鉴定中标总额+58.46）万元的10%（即超过人民币____万元）时，超出10%的部分由乙方承担。

4.2 付款方式

4.2.1 鉴定费支付方式：

4.2.1.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甲方根据工作计划分次启动鉴定工作，乙方接到甲方入场通知后，按每次鉴定建筑栋数申请入场准备费，入场准备费=综合单价×该批次鉴定面积总额×20%。

4.2.1.2 鉴定进度款：乙方完成每栋楼的所有鉴定工作且经甲方确认，向甲方提交正式鉴定报告后（报告提交行政主管部门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 80%的鉴定费。

4.2.2 加固设计费支付方式：

支付期	付款条件	支付比例
第1次支付	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完成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编制	按 4.1.3.1 条计算，支付至加固设计费的 40%
第2次支付	配合甲方完成施工图施工招标	支付至加固设计费的 70%
第3次支付	加固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后	支付至加固设计费的 85%。
第4次支付	加固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且工程结算经有权审核部门（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审定后。	支付至设计费的 97%。
结算付费	按结算终审审定的设计费结清余款	支付至设计费的 100%。

4.2.3 乙方应在每次请款时，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及请款资料，甲方在收到完整请款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时间。

4.2.4 乙方在请款时可按每栋完成工作或待所有工作完工后一次性请款。如在工作中因甲方教学活动影响无法开展鉴定工作，乙方应该服从甲方安排，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请款。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权利

5.1.1 乙方鉴定人员不按鉴定合同履行鉴定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鉴定人员，如乙方不更换或更换后的鉴定人员仍不按本合同履行鉴定职责，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1.2 本合同约定项目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非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备份、转让和利用；否则，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1.3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包括但不限于因学校决策调整、缓建或取消等原因）或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增加或者减少鉴定面积。

5.2 甲方的义务

5.2.1 向乙方提供开展鉴定工作所必需的设计文件、工程资料和技术资料等。

5.2.2 甲方协调乙方与现场各方关系，负责提供鉴定的场地；告知使用单位鉴定的部位及位置并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5.2.3 甲方有权亲自或派人在作业现场实施旁站式监督，及时掌握鉴定情况、避免鉴定过程中出现问题而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

5.2.4 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鉴定费用。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权利

6.1.1 有权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甲方提供切实可行的鉴定实施方案。有权对涉及鉴定相关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甲方提出建议。

6.1.2 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鉴定，出具客观、准确、公正的鉴定报告，不受甲方干涉。

6.1.3 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获得鉴定服务报酬。

6.2 乙方义务

6.2.1 乙方须具有结构安全性及抗震鉴定以及加固设计对应的专业资质与从业能力；已在广州市住建局官网备案（网址：<https://121.8.227.7/housingCensusReport/building>）。

6.2.2 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项目的《鉴定实施方案》，经甲方审核确定后执行。如甲方要求乙方对《鉴定实施方案》等进行合理修改调整，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修改调整意见之日起2日内，按甲方要求完成修改调整并报甲方审核。

6.2.3 提供鉴定仪器设备，负责仪器设备安装及场内中转、进退场。保证鉴定计量器具在计量检定有效周期内。

6.2.4 保证鉴定人员具备鉴定资格，保证持有的鉴定资质满足国家及地方管理要求。

6.2.5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省、市相关的鉴定规程及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本合同的技术条件来开展进行鉴定工作。

6.2.6 乙方应按规定进行鉴定并按规定时间提交当次成果资料报告，同时应对所提供结果报告的准确性及可靠性负法律责任。

6.2.7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工程、本鉴定合同有关的资料。

6.2.8 鉴定期间，应尽力保障鉴定人员和设备的安全。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乙方或相邻他方人身和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和解决，与甲方无关。

6.2.9 乙方授权_____作为乙方代表，负责与甲方联系。更换联系代表，需提前通知甲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因学校决策调整、缓

建或取消等原因), 甲方无需额外赔偿, 但应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 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节点支付相应费用。

7.2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期限支付费用的, 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 乙方有权暂停后续阶段工作, 并书面通知甲方。

7.3 因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提出其他要求, 或项目取消、暂停、缓建的, 甲方仍应按本条第四条的约定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的相应费用。

7.4 乙方提交的鉴定报告不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和技术条例及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乙方应无偿返工, 造成逾期提交鉴定报告的还应承担逾期提交鉴定报告的违约责任, 每超过一日, 应减收总鉴定费千分之一。

第八条 其 他

8.1 本合同一式 份, 甲方执伍份, 乙方执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双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鉴定工作交付并结清所有费用后, 本合同自行终止。

8.3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以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往来函件、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 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页无正文, 为合同签署页)

委托方 (甲方):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机场路向云西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

电 话:

日 期: 2026 年 月 日

被委托方 (乙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联号：

电 话：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 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 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房屋结构安全鉴定、人防

检测和加固设计项目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所投采购包： 第/包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请按以下目录顺序装订，并设置目录及页码）

- 一、 投标函
- 二、 报价一览表
- 三、 分项报价细表
- 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六、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 投标保证金
- 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 监狱企业
-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十四、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五、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六、 技术参数响应表
- 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 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 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二十二、 开票资料说明函
- 二十三、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投 标 函

致：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编号为：GDZF-ZCGZB-2026-1771742]，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 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代表姓名： 职 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投标下浮率 (%)	合同履行期限
1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房屋结构安全鉴定、人防检测和加固设计项目	1项		根据招标人教学情况，供应商按栋开展现场作业并按栋出具检测报告；接到招标人进场通知后并在检测条件具备条件下，如无特殊情况，供应商在45个自然日内提交鉴定报告。 设计工期：接到招标人指令后，20个自然日内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

注：

- 1、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对应的本项目采购内容的报价，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税费及相关费用，与详细报价表中相应采购内容的投标报价一致。
- 2、加固设计费不作为投标竞争。
- 3、其他综合单价参照《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的综合单价收费标准下浮30%及对应的下浮率作为中标参考。
- 4、投标人应按“采购需求”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对含糊不清或不确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温馨提示：评审委员会应对《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3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4

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4			
...			

说明：

- 1.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 2.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 3. 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两面）

格式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
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____
（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房屋结构安全鉴定、
人防检测和加固设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 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
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两面）

格式九

投标保证金（如有）

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十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 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 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 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房屋结构安全鉴定、人防检测和加固设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房屋结构安全鉴定、人防检测和加固设计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本项目，并声明：

一、 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本单位（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 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说明：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日期：_____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作为联合体的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

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七

技术参数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招标文件规定的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 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 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						

说明：

1.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八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						

说明：

1.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

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房屋结构安全鉴定、人防检测和加固设计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代理机构项目编号）），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对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采购代理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响应）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响应）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发票资料说明函

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GDZF-ZCHZB-2026-0331543）的公开招标中如获中标，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开标当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格式二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房屋结构安全鉴定、人防检测和加固设计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事项一）
- （1）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二、

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 诉 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

地 址：__ 邮编：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 联系电话：__

授权代表：__ 联系电话：__

地 址：__ 邮编：__

被投诉人 1：__ 地 址：__ 邮编：__

联系人__ 联系电话：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

地 址：__ 邮编：__

联系人__ 联系电话：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

采购项目编号：__ 包号：__

采购人名称：__

代理机构名称：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年__月__日，向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四、

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

事实依据：__

法律依据：__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